

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文营村 2025 年财政农村公益事业新建道路及安装路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（简称甲方）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（简称乙方）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接该项目所涉及的双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文营村 2025 年财政农村公益事业新建道路及安装路灯工程项目

2、施工内容：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

3、施工地点：大召营镇文营村

4、承包方式：总承包

5、合同总价款：¥ 598000 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伍拾玖万捌仟元整。

6、工期要求：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开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竣工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

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%，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（无息）付清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工作

- (1) 全面履行合同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。
- (2)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。
- (3)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、文明施工。

2、乙方工作

- (1)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，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，严格履行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工期及合同要求。
- (2) 负责其施工机械、设备、运输、倾倒和人员调配，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。
- (3) 全力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交工验收

本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在十日内完成验收，乙方可视作交工验收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，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4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甲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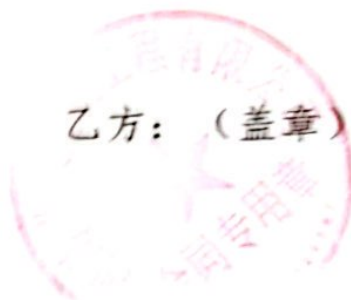
(盖章)



甲方代表：

郭伟

乙方：(盖章)



乙方代表：



签订地点：大召营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